

关于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业绩增长。根据申报材料，（1）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34.30万元、16,528.43万元、3,024.6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71万元、1,181.98万元、395.41万元，未分配利润分别为-7,821.13万元、-6,639.15万元、760.33万元，报告期内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2）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能源电子、新能源汽车电驱、医疗设备制造等领域，不同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3）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联影医疗、阳光电源，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除上述两大客户外其他客户变动较大。

请公司：（1）关于业绩增长。①结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技术突破、产能释放、价格变动情况、客户拓展等，说明公司2024年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情况。

②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原材料采购、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员工数量变化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结合公司历史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自报告期内开始扭亏为盈，业绩大幅增长的核心原因，与公司技术突破情况、客户拓展情况是否匹配，是否具备开展业务的全部核心资源。（2）关于主要客户。①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动的合理性，相关客户需求是否持续，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复购率情况。②列示说明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主要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其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③按照应用领域列示说明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其占比、毛利率、对应客户数量及主要客户名称，结合不同领域产品的技术复杂度、行业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不同领域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相同应用领域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关于毛利率。①按照产品类别，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量化说明公司热量管理组件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公司毛利率增长的客户及订单情况，毛利率提升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②按照相同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③补充披露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2025年1-2月业绩较往年同期的比较情况；结合下游市场规模、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

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报告期内业绩真实、准确、完整、持续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 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超卓齐翼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坤特恩(常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626.77 万元、3,034.22 万元、3,438.28 万元，2024 年增长主要是在产品、库存商品带动。

请公司：(1) 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为 0、刚成立即开展合作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除坤特恩(常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液冷泵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 按照采购原材料的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及占同类型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合作期限、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货源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显著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是否存在刚成立即开展大额合作、主要为公司服务、注销、前员工或现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供应商。

(3) 关于存货。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2024年存货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各类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②列示说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公司各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过程，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相关依据是否充分。③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具体说明核查方法、比例及结论。

3.关于偿债能力与长期资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493.68万元、5,703.21万元、5,484.53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461.57万元、626.16万元、346.63万元，流动速动比率均低于1。(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6.68万元、-1,802.72万元和-805.31万元，持续为负。(3)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5,971.88万元、7,145.54万元、7,300.79万元，其中，2023年、2024年机器设备分别增长1,505.14万元、1,673.26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量化说明公司短期借款2024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短期借款资金的具体用途。(2)按照借款类型补充披露公司各项长短期借款规模，说明各项借款的具体用途、利率、期限情况，针对即将到期的借款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因现金流问

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形，期后是否按时还款。

(3) 结合上下游收付款的信用期限、结算方式，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收入增长情况下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

(4) 结合对外借款、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未来的融资来源及融资计划。(5)关于固定资产。①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购置机器设备的必要性。②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苏商、金谷青创之间存在回购条款。

请公司：(1)说明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期间附效力恢复条件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与科技城二号、苏新绿碳、金谷启泓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除回购条款外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2)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苏州苏商、金谷青创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履行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3)结合回购触发条件、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如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其他事项。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390.02万元、8,050.58万元、8,359.94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398.25万元、1,582.89万元、1,593.99万元，2024年大幅增长。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24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增加的合理性；结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支付周期，说明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策略是否持续。②说明公司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说明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④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

目相互转换的情况（如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账龄是否连续计算。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59.45 万元、717.33 万元和 136.53 万元，占比分别为 9.34%、4.34% 和 4.51%。请公司：①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认定标准，工作经验、学历水平分布情况，与公司研发项目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非全职研发人员或工时分配不准确的情况。②结合“应用于储能电池的控温设备的研发”“应用于 IGBT 白模块的水冷散热器的研发”等核心研发项目的成果及后续运用情况，说明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的真实性、费用归集的准确性，是否存在研发样品销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说明与客户阳光电源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结合研发成果归属及后续产品销售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归集于研发费用而非营业成本是否准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研发费用归集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其他成本费用不存在混同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现金收款、关联方（含员工）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表格的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个人账户收款、付款的金额、对应员工账户、用途情况，相关款项是否均已准确入账，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公司规范个人账户使用的具体措施和执行情况及相关内控制度，

期后是否新增个人账户收付款。②分别列示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的各项款项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收取的依据及具体情况，如未收取，测算借款利息是否超过重要性水平，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况。③说明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中存在较多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个人款”的具体含义，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流向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公司针对员工借款是否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收取利息；与员工侍国月、程子焱既有其他应收款又有其他应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④核实“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披露是否准确，“应收关联方款项”披露是否准确与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披露是否匹配；核实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并于“财务合法合规性”披露中明确。⑤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并对财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对公司上述各项内部控制不规范、财务制度不健全的事项，逐项说明核查情况、核查比例、核查结论。③对公司资金是否独立，当前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不规范事项是否均已整改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2024年，毫厘苏州的营业收入为16,482.13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9.72%；毫厘苏州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请公司：①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规定，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设立以

来股本演变情况等文件中，比照申请挂牌公司补充披露毫厘苏州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业务合法合规性、资产权属明晰性等；说明公司与毫厘苏州在业务上的具体分工情况，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具体业务是否均在毫厘苏州层面开展，上述安排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简历、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或选定标准，比照公司披露毫厘苏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明确说明毫厘苏州历史沿革、业务合规、公司治理方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比照公司出具相关承诺，并明确说明毫厘苏州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特殊投资条款、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及持续监管安排的情形。②说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材料，上海微细 2018 年 3 月入股公司，上海毫纳 2019 年 5 月入股公司，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2024 年 5 月通过上海毫纳、上海微细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彭彪分别持有上海微细、上海毫纳 55.42%、66.89% 的出资份额，为第一大合伙人；上海微细、上海毫纳实缴资本均为 0。请公司：①补充披露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的设立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合伙人变动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实施方式。②说明股

权激励对象的具体职务、选取标准及合理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非员工参与情形，如是，说明非员工参与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上海微细、上海毫纳的份额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上海微细、上海毫纳无实缴资本的原因，合伙人是否实际出资，如是，说明合伙人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6）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

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信息披露质量。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释义、证券代码、(细分)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标准，未将黄山谷捷(301581.SZ)纳入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的原因及合理性。②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2023年、2024年未披露每股收益等数据，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并补充相关披露。④于“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补充披露直接人工占比较少、2024年占比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⑤删除“其他收益”分析中的政府补助明细，避免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的重复披露。⑥补充披露控股股东、董事的完整职业经历及具体职务，股东苏州苏商营业期限的续期进展。⑦说明“产品突破了行业瓶颈，在流阻、换热效率及可靠性等核心指标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已达到国外主流公司同等水平”等表述的具体依据核实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适用”的披露是否准确。⑧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中“先进热管理产品”表述是否准

确，补充披露“先进”的具体体现，披露内容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执业质量。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